

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旅提字〔2024〕7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079号建议 答复的函

尊敬的杨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非遗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关心。经认真研究，回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人才培养”

一是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建设。累计公布了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共309名，成功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8名和100名，列入县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共1147名。推荐申报的郭德京等5名传承人今年已列入文化和旅游部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公示名单。二是积极做好传承人群培训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仅2023年全市各级就开展各类非遗传承人群培训活动50余场次，累计培训传

承人 5000 余人次。如龙南市举办了 4 期客家织带制作技艺培训班、客家山歌培训班、客家剪纸技艺培训班，培养项目传承人达 600 余人；于都县举办唢呐（唢呐公婆吹）艺术培训班，培训人次达 2200 人次。积极推荐各级传承人参加国家级、省级相关培训，2023 年，非遗传承人廖永传、钟彦鹏、杨荣仿、廖云辉等 4 名传统工艺技术人才荣获江西省 2023 年乡村工匠名师称号。三是积极为传承人业务提升搭建平台。选送传承人参加各级传承培训和展示展演活动，如 2023 年选送传承人参加 2023 年“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传承人研修班、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等培训研修、展览展示活动，有效提升非遗队伍人员素质。

二、关于“非遗场馆、工坊和乡村旅游景点融合”

一是将非遗资源融入乡村旅游景点。如定南县老城黄砂口村，利用政府投资，集合全县非遗资源，推进“黄砂口村”诗与远方的文旅融合。在“文阁亭、黄氏老围、下桥围”等建筑内，构建了“村史馆、非遗传承所、客家民俗馆、围屋家训厅等多处非遗传承场所。以“定南瑞狮、婚嫁哭嫁习俗、客家服饰、吉祥童帽”和“客家酸酒鸭、酸菜王、灰水粄”等节目展演、食品制作、文创产品形式，带动了景点集观光、体验、学习的一体精准扶贫产业集群。二是将非遗技艺融入乡村旅游景点。如在省 3A

级乡村旅游点岑峰窖酒厂，设立寻乌岑峰窖酒酿造技艺非遗工坊，开发了岑峰窖酒陈列馆、非遗工艺展示区、红四军过岑峰与生产工艺流程壁画等景点。同时，在现有获得 100 余项专利证书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技术理论和研究，使年生产量达到 100 吨，工坊帮助解决了周边贫困户的就业问题，及相关农产品的供应，目前已为 20 余户贫困户提供就业和增收，为助力扶贫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三是将非遗业态融入乡村旅游景点。在千年古村寒信村非遗资源深厚的，拥有唢呐、古文、茶篮灯、擂茶、山歌、木偶、函信民俗等各级非遗项目。尤以古文、茶篮灯、唢呐公婆吹为代表的客家民间传统戏曲歌舞丰富多彩。通过在寒信村建设传承所、客家民俗博物馆等传承展示体验设施，同时，发挥非遗的教化功能，主动融入到各类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中。近年来，参与各类研学活动非遗表演百余次，接待研学人员 6 千余人，水府庙会非遗展演、中秋、春节各种演出活动达百余场。

三、关于“帮助壮大‘非遗工坊+互联网+农户+’产业规模”

一是支持非遗工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托传统工艺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我市成功申报列入国家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13 家，省级 16 家，公布市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31 家，并对市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进行一次性 2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场地场租补贴，非遗产品对外交流展示展销，贫困户技

能培训等。支持崇义南酸枣糕制作技艺、瑞金咸鸭蛋制作技艺等传统工艺制定行业性政策措施，如积极开展南酸枣糕、咸鸭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获批发布江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崇义南酸枣糕》《地理标志产品—瑞金咸鸭蛋》，推动崇义南酸枣和瑞金咸鸭蛋保护、开发、制作、质量检验与评价、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等方面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的良性发展道路。二是支持非遗工坊生产经营主体，依托互联网壮大产业规模。国家级非遗扶贫工坊瑞金市壬田镇廖奶奶咸鸭蛋专业合作社，为推动瑞金咸鸭蛋腌制技艺产业化发展，支持瑞金市壬田镇成立廖奶奶咸鸭蛋合作社，合作社采取“电商+合作社+贫困户”的产业发展模式，使合作社与贫困户之间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品种、统一方法、统一技术、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六统一原则，形成了咸鸭蛋村镇化产业。

《通过电商扶贫带动区域发展——江西省瑞金市“廖奶奶咸鸭蛋案例”》荣获联合国“全球减贫案例有奖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2021年2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三是加强传统工艺振兴项目保护。积极创建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审和建设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有省市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1个，开发南酸枣糕、客家米酒、客家油茶、手工腐竹等近相关产业。如会昌县通过“协

会+公司+基地+编织户”的经营模式，让藤器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会昌藤器制作技艺实现从无人从事到拥有 2000 多名技法娴熟的藤编艺人的飞跃。

四、关于“政策支持”

一是制定非遗保护政策文件。我市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赣州市非遗传承发展措施》《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支撑。二是支持人才传承发展。根据赣州市最新的人才分类目录，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分别被列为 B 级（国家级高层次人才）、C 级（省级高层次人才），从 2022 年起每年市本级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兑现“人才新政 30 条”、“补充措施 18 条”以及其他相关人才政策，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同时市本级每年安排市本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其中 2024 年给予 185 位获合格等次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人 0.3 万补助，共 55.5 万元。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3 年，积极向上争取乡村建设资金 2.4 亿元，用于支持村庄整治建设、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等；积极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864 万元，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以休闲乡村民宿、非遗工坊发展为切入点，全力促进非遗与乡村振兴、乡村旅游融

合高质量发展。

五、关于“为各类文化企业、文化场馆、文创工坊、文化街区等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给予每年一定的免费运行开放补贴奖励”

积极支持有关场馆安排免开、运行、奖补专项经费。2023年在三馆、博物馆免开运行经费648万元基础上，新增安排新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场馆运行经费610万元，进一步优化了中心城区文化场馆布局，提升丰富了群众艺术文化生活；安排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营运补贴1280万元，有力助推了公共文化服务市场繁荣，切实丰富文化服务供给，满足群众精神生活。安排不低于300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各类文化企业、文创工坊、文化街区等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给予补助奖励，助力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支持非遗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一是加强政策保障。完善相关政策，为非遗保护与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加大财政投入，支持非遗项目的传承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遗与乡村振兴的融合发展，支持非国有资本建设的非遗场馆健康运营、适时与非国有资本建设的非遗场馆联合举办非遗相关活动。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完善非遗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专业教育和培训，鼓励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三

开发非遗相关产品和服务。四是加强融合发展。推进非遗资源与乡村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和非遗街区。加强非遗旅游产品开发，提升旅游体验。开展非遗主题文化活动，增强旅游吸引力。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魏嘉星，0797-8392369

